

SH201412316488004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元一期 专项资产保管报告

(报告期间 2014 年 9 月 2 日—2014 年 12 月 1 日)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:

我们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元一期专项资产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现金类财产保管人,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和资管合同约定,出具本报告。

一、保管人的声明

在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(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)内,我们在对本项目现金类财产的保管过程中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资管合同的规定,不存在任何损害本项目受益人的行为,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保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二、保管意见

我们认为,报告期内本项目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本项目受益人利益的行为,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,严格按照资管合同有关规定进行。

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资产托管部

报告经理 蒋文君

